**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二、施政重點**

* 1. 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2. 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3.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4.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5. 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6. 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7. 推廣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問題並及早介入，預防或延緩失能發生。

**三、組織概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7條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長期照顧相關事宜等，由本部首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辦理前開事宜。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基金來源**

| 來源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 27,600 |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30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
| 1.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 60,298,000 | 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1億4,800萬元，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
| 1. 利息收入計畫 | 115,000 |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550萬元，係依平均定期存款餘額及利率覈實估列。 |
| 1. 其他收入計畫 | 500,000 | 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億元，係參考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列。 |

1. **基金用途**

| 業務計畫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50,523,582 |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2億1,401萬4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經費所致。 |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1,191,967 |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9,512萬5千元，主要係預防及延緩失能之推動已逐步布建基礎服務，112年依實際需求撙節規劃所致。 |
| 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7,390,633 |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億6,184萬4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經費所致。 |
| 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1,258,000 |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
| 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385 |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7萬8千元，主要係減列行政費用分攤款所致。 |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1. 本年度基金來源609億4,06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62億1,740萬元，增加47億2,320萬元，約8.40%，主要係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基金用途603億6,956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59億8,891萬2千元，增加43億8,065萬5千元，約7.82%，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與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5億7,103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2,848萬8千元，增加3億4,254萬5千元，約149.9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1. 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2.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3. 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4. 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5. 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6. 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110年底計38萬8,866人受益。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110年底合計布建708A-6,815B-3,621C，共1萬1,144個服務據點。 3. 截至110年底止全國22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494處及失智共照中心103處。 |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2.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 3. 透過建構長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4. 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1. 截至110年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270處及失智友善社區76處；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37處，服務長者人數達5.5萬人次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20%以上。 2. 推廣長者整合性功能評估，110年服務近7.7萬名長者。 3. 110年補助醫院52家計畫85件（急診端13件、住院端38件及門診端34件），發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服務長者數急診端計3萬人次、住院端1萬人及門診端1.5萬人。 4. 110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20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共完成補助351家次。 |
| 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 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2. 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110年底計布建4,610處據點。 2.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110年底計1,301人受益。 |
| 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 1. 文化健康站截至110年底計布建429站。 2. 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人數1萬3,743人。 |

1.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1. 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2.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3.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4. 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5. 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6. 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111年截至6月底止計34萬7,372人受益。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111年6月底止計布建677A-7,023B-3,713C，共1萬1,413個服務據點。 3. 截至111年6月底止全國22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23處及失智共照中心115處。 4. 「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截至111年6月底止計完成7處日照中心之設立。 5. 完成109年及110年台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 |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2. 透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3. 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1. 截至111年6月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計579處及失智友善社區76處；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37處，預防及延緩失能及失智。 2. 111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19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共核定補助357家次，各地方政府刻正執行中。 3. 推廣長者功能評估，111年補助21縣市招募逾500家院所參與，111年截至6月底，服務長者約3萬名。 4. 111年共補助醫院34家計畫58件（急診端9件、住院端25件及門診端24件），發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建構具醫院特色工具包，依醫院資源及層級發展分區共學團隊。 |
| 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 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2. 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111年6月底止計布建4,633處據點。 2.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111年6月底止計1,459人受益。 |
| 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 1. 文化健康站截至111年6月底止布建479站。 2. 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人數1萬4,993人。 |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764億1,324萬1千元，其中2億5,600萬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